

1950年代農民流向城市現象考察

◎ 李巧寧

農民向城市流動現象是目前的學術熱點之一，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初期農村人口大量向城市流動的現象卻沒有引起學術界的關注，尤其是關於50年代的農民流動至今幾乎沒有專門的研究成果。實際上，在整個50年代，中國政府反覆勸說農民安心於農業，但農民尤其是青壯年農民向城市流動的欲望和行動一直沒有停止過，只是因農村生產生活環境與政府查禁嚴厲程度的變化而時急時緩。本文擬在現有資料的基礎上，對50年代農民向城市流動這一現象進行分析、考察。

一 農民向城市的流動

50年代，農民中普遍存在著流向城市和工礦的強烈欲望，一些農民甚至說，「到城市，倒屎也幹」¹。有人把農民的這種心理稱為「腳踏田裏，眼望城裏，心在廠裏」²。據共青團江蘇省漣水縣委在該縣城北鄉的調查，即使是「政治覺悟高」的團員青年，不安心農業生產、嚮往城市的現象也很普遍；該鄉一個識字速成班有26人，願在家生產的只有3人（因家中無人），其餘均想去工廠做工或當幹部。³這種情形在城市郊區更為普遍。比如1956年夏收以來，南京郊區「五四」、「江南」、「棲霞」、「紫金山」等四個農業社的808個青年中就有305個不安心農業生產，佔青年總數的37.7%；有些青年整天忙於打聽進工廠的消息，很少參加農業社的勞動。⁴為了達到脫離農村到城市去的目的，農村青年想盡種種辦法，嘗試一切可能的管道：有的為抓住可能的招工機會而努力學文化，「寧可餓飯也學而不倦，或經常學到深夜」⁵；有的女性想嫁給工人、嫁給幹部；有的到處託人情找「關係」。

與此同時，不斷有農民化欲望為行動，通過種種管道流向城市。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1952年的文件中就指出，「農村中的剩餘勞動力目前是在無組織無計畫地盲目地向城市流動著」⁶。陝西省南部城固縣1954年的一份檔案也顯示：「近幾年來，每當農暇時即有大批農民盲目流入城市找尋工作。」⁷ 1955年以後，隨著農業合作化的不斷深入，農民向城市的流動愈加迅猛。僅1955年初春從江蘇高郵、寶應、淮陰、鹽城、江都、興化等地流入上海市的農民即達8385人，其中以興化縣為最多。⁸在湖南湘潭縣，1956年冬，許多青年農民紛紛流向城市、工礦，願意在家裏從事生產的人很少；長家社第一隊，有20多農戶，接近年關時只有4個勞力在家。⁹就全國總的情況而言，1956年10月到1957年4月間外流農民約有57萬多人。¹⁰農民流入各個城市的都有，但以交通樞紐城市為多。以徐州市為例，1956年秋季，每天從山東、安徽、河南等省流入徐州市區的農民達500多個。¹¹

人民公社化運動開始後，農民不安心於農業生產的現象更加普遍而嚴重。我們選取陝西、浙

江、山西三省作為考察點。陝西省關中各縣和商洛山區農村勞動力出外謀業的情況在1958年夏季就大量存在，而且不斷擴大和蔓延。¹²浙江省從1958年秋季到1959年2月間有145000多農民外流，其中流入浙江省各城市廠礦企業中去的有5萬人。¹³山西晉北地區1959年春節前後流入城市的農村強壯勞力有8萬多人，佔當地強壯勞力的十分之一；到1959年4月，有些公社的青壯年勞動力已經跑走70—80%以上，有的生產隊幾乎跑光了。¹⁴

二 國家的態度與政策

農民向城市流動的欲望和行動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高度關注。從1950年到1959年，中央人民政府下發了一系列阻止農村人口向城市流動的法令、法規、通知、指示等，如1953年4月17日的《政務院關於勸止農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¹⁵、1954年3月12日的《繼續貫徹〈勸止農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¹⁶、1956年12月30日的《國務院關於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¹⁷、1957年3月2日的《國務院關於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補充指示》¹⁸、1957年5月13日的《國務院批轉內務部關於災區農民盲目外流情況和處理意見的報告的通知》¹⁹、1957年12月18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關於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²⁰等。其中反覆提醒各地密切注視農民的「盲目外流」（即農民通過非政府管道的自主外流）。就農民「盲目外流」的原因，上述文件認為，其一是部分農村地區出現了嚴重的自然災害，其二是部分青年農民存在不安心農業的思想。從這些文件中我們還可以看出，在整個50年代，中國政府對農民「盲目外流」持一貫反對的態度，只是在1957年之前以「勸」為主，從1957年開始則以「禁」為主；至於反對農民「盲目外流」的公開原因，則主要有兩點：一是農民外流不利於流出地的農業生產，既減少了流出地的農業勞動力，又不利於該地其他農民安心於農業生產；二是農民外流不利於城市社會秩序的維持，加大了城市管理的難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發的上述文件的核心則是就如何阻止農民的「盲目外流」給各地方政府以具體指導。1957年以前的文件指出的主要措施是：對農民進行思想教育和說服，即向農民說明投身農業生產意義重大，在城市找工作很艱難；做好生活困難群眾的救濟工作；各縣、區、鄉政府不得給農民隨便開外出介紹信；各廠、礦、建築等用人單位不得在農村私自招收工人；對已經流入城市且未找到合適出路的農民，可由民政部門、勞動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動員還鄉。然而，到1957年春，「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現象不僅沒有得到制止，並且有些地區還日趨嚴重。外流人數最多的有河北、河南、安徽、江蘇、山東、廣西等省，多數是流往西北和東北的工業建設基地，一部分流入鄰近災區的大城市。在外流的人員中，多數是青壯年，而且有鄉、社幹部和黨團員」。面對這種狀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出，對於農民「盲目外流」，除了要從思想上進行說服外，必須採取有力措施：在水陸交通中心，設立專門勸阻農民流入城市的機構；水陸交通部門在車站、港口和車船中，加強查票制度，將無票或欠票乘車乘船的外流農民，收容起來交就近的勸阻機構；農村人口流入較多的大城市，應當由民政部門設置收容所，臨時收容，集中送回原籍；各城市公安機關嚴格戶口管理，禁止外地人口流浪乞討；城市糧食部門嚴打冒領糧食或買賣糧票的行為；城市市場管理部門嚴格控制自由市場，防止農民棄農經商；城市一切用人單位不得擅自招工，即使臨時工的錄用也要盡城市人口為先。可以看出，國家的嚴厲禁止措施，使得自主流入城市的農民在城市生存的空間與機會愈來愈小。

此外還有一些法令、規定也就如何防止農民外流提出了一些舉措，如《政務院關於勞動就業問題的決定》²¹（1952年8月1日公布）強調通過墾荒、發展農業生產等方式把農村剩餘勞動力儘量地消化在農村；《國務院關於建立經常戶口登記制度的指示》²²（1955年6月公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1958年1月公布）²³則通過加強戶口管理限制農民的隨意流動。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在限制農民流動方面所起的作用相當突出，其第十條規定，「公民由農村遷往城市，必須持有城市勞動部門的錄用證明，學校的錄用證明，或者城市戶口登記機關的准予遷入的證明，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辦理遷出手續」；第十五條規定，「公民在常住地市、縣範圍以外的城市暫住三日以上的，由暫住地的戶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內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暫住登記，離開前申報註銷；暫住旅店的，由旅店設置旅客登記簿隨時登記」。如此嚴格的戶口制度，再加上城市糧油、勞動用工、住房、教育等與戶口的緊密掛鉤，基本卡住了農村人口向城市的「盲目」流入。

三 農民流向城市的原因

整個50年代，國家雖然三番五次地勸阻和禁止，農民向城市的流動卻一直沒有停止過。那麼，農民為甚麼會有如此強烈的流向城市的欲望和行動呢？這主要和當時中國的社會狀況有關。

首先，工農差別和城鄉差別比較大。從總體上來說，50年代城市人口的生活水準與福利水準雖然不是很高，卻是極有保障的，尤其是50年代中後期以後，即使沒有工作的城市閒散人員，每月也可以憑戶口本領到一份與他人相差不大的口糧；農民勞動強度大，生活卻毫無保障，碰到年成不好的時候，就連能否維繫生命也只能聽天由命。對此，社會各階層均有明顯的體會。

高級知識份子：以梁漱溟為例，他在1953年提出：「工人在九天之上，農民在九天之下」，「工人有工會可靠，農會卻靠不住，黨、團、婦聯等也靠不住，品質都不行，……」。²⁴他的這一觀點雖然遭到了毛澤東的嚴厲斥責，但其真實性卻被當時一些工礦經常以工農差別教育工人的做法從側面所印證。50年代前半期，重慶、南京、武漢等地，就曾經組織工人訪問農民，使工人們親眼看到農民終年勞動、生活卻毫無保障的生活實況，從而通過工農對比對自己的生活現狀產生滿足感，更加珍惜自己的工作機會，安心生產。²⁵

幹部對城鄉差別的想法，我們以解放軍軍官在1956年的議論為例。他們中很多人認為：「當前的主要矛盾是工農之間的矛盾。……農民生活太苦，農民生活與工人生活的懸殊太大」；「工人生活現在提高了，但是農民一年辛苦勞動，還抵不上工人一兩個月的工資」；「農民一年勞動到頭，還穿不上棉衣，半年看不上一次電影，工人有俱樂部，有其他福利事業，但農民則沒有」；「工人創造價值雖高，但工人的條件好，機器是國家的，技術也是國家培養的，而農民想用機器也沒有，想學技術也不行」；「劉少奇同志在八大報告中把農民生活說得那樣好，回家一看，並不是那個樣子，很多農民還要退社哩！」²⁶

工人也有切實的感觸：「農村生活苦，布票少沒衣穿。油票少，吃的油抹鍋也不夠。」²⁷

1957、1958年鳴放時，一部分學生表露了自己對城鄉問題的真實看法，認為農民生活太苦，不僅幹部和農民不平等，而且工人和農民不平等，女人少有心甘情願嫁給農民的。²⁸

在生活空間上比較貼近農民的農村教師這樣論及50年代後期的工農差別：「農民是生產糧食的源泉，農民辛辛苦苦一年，吃不上一頓好飯，糧食標準少，蔬菜不好買，工人和農民的生活水準相差很遠。」²⁹

農民對城鄉差別的認識則是感性而形象的。1953年前後，江蘇很多農民說：「工人是政府的親兒子，農民是政府的蠻兒子」，「農民要出民工、要繳公糧、要參軍，一年三百六十天，從早苦到晚，生老病死沒有管，住茅棚，吃雜糧，穿破衣；而你們工人呢，既不出民工、不繳公糧、不參軍，又有勞動保險，有休養，星期天放假，住洋房，吃四菜一湯，穿西裝，有文化宮、電影院、跳舞廳，真是一個是地獄，一個是天堂。」³⁰1957年，安徽省巢縣銀瓶區徐家村雙橋農業社女社員徐某在當地一次群眾鳴放會上這樣描述自己對工農差別的感受：

「我在省委機關幫工，看到幹部們吃的、穿的、住的才過勁。你看他們吃的：早上點心，中午老母雞湯；吃飯要用開水燙燙碗，說是講衛生；飯廳裏一個洞一個洞的（筆者注：指一個一個的賣飯視窗），這個洞裏是賣紅燒肉，那個洞裏又賣炒肉絲，還有的洞裏賣雞湯；今天的包子是肉心的，明天又是糖心的，天天換著吃；到了過年過節，頭一天開個條子，第二天要好些菜有好些菜。……有的在飯廳裏吃還不過癮，跑到長江飯店吃，一頓就是幾十塊。你看他們穿的：裏頭是棉毛衫，外頭是福祿絨的小褂褲，再是毛線衣，還有絲棉襖子，外加一件皮大氅；腳上穿的皮鞋，裏面還有毛，手上有套，一個人床上迭幾床花被子；睡覺還戴口罩子。我們農民粗布衣菜飯飽，還弄不到。……你看他們的小伢子，一個小伢雇一個保姆，還規定不准哭，又是牛奶又是餅乾，穿得花花綠綠的。我們農民的小伢子一哭哭得砸蛋，屙出屎來無人管，糊得一臉的。……幹部們拿薪水，拿一百多的，拿二百多的，拿三百多的，還有拿四百多的，我們農民一年累到頭，只拿到百把塊錢，還要養活一家人。」³¹其實，幹部的生活是農民所羨慕的，卻不是他們所奢望的，因為那樣的生活離他們過於遙遠。多數農民真切地看到的是「工廠捧的是鐵飯碗，農村捧的是泥飯碗」，女人「嫁軍官，穿花衣，蓋花被；嫁工人，吃過玩，玩過睡；嫁農民就『活受罪』」。³²

明顯的城鄉差別和工農差別使農民普遍對城市及工礦充滿了嚮往。正如一些內部刊物文章所說：「由於工人生活上的過於突出，也大大影響著農民不安心在自己的土地上生產，從而盲目流入城市。」³³因此，農民普遍地把能脫離農村看作是有能耐，辦法多：「走了的（筆者注：指離開農村的）都是英雄好漢，留下的都是稀鬆懶蛋」；「人往高處走，水往低處流，在鄉村有甚麼出息？」³⁴青少年的這種想法尤其強烈。1957年前後，高等教育的發展滿足不了青少年繼續升學的要求，國家動員農村中、小學畢業生回鄉務農，這無疑切斷了農村青少年通過考中專和大學進入城市的途徑，使他們倍感沮喪：「高小畢業生，白搭六年功，有心去跳河，可惜太年輕，有心去上吊，對不起毛澤東，有心上城市，又怕白旅行」³⁵；「初中畢業生，苦用九年功，原計投高中，遇今少招生。一旦榜無名，工廠閉住門，被逼回農村，腐朽於家中。」³⁶學生對學校為了動員他們安心回家務農而進行的勞動教育十分厭煩，以打油詩諷刺：「咱們學校真胡鬧，一天到晚聽報告，大報告、小報告，勞動教育連成套。」³⁷

其次，絕大多數農民四季辛勞，卻常年缺吃少穿。江蘇太倉縣的一個農村幹部在給毛澤東的信中反映了1953年該縣農民的生活：非春荒時期，北郊鎮「有少數農民，因斷炊後無法生活而哭泣，亦有一部分農民因即將斷炊，而在整日唉聲歎氣」，吃一頓沒一頓的也不少見；北郊鎮還不是生活太苦的鄉，低田地區的情況更加淒慘。³⁸太倉縣無論在江蘇還是在全國，都

算不上困難地區，其農民生活狀況尚且如此，全國多數地區的農民生活狀況可見一斑。難怪當時流傳著這樣的民謠：「豐產戶，沒棉褲；豐產組，沒得煮；豐產鄉，喝稀湯。」³⁹實行統購統銷以後，全國各地的農村留糧標準訂得很低，農民吃糧緊張的情況更加突出起來。1954年，江蘇揚州專區的農民這樣描述生活現狀：「春吃菜，夏吃瓜，秋吃角子胡蘿蔔，十冬臘月吃魚蝦，節省糧食賣給國家，明年春天吃雞巴。」⁴⁰

農業合作化時期，一些合作社限制家庭副業如飼養家禽家畜、經營家庭手工業和做小買賣等，農民的收入明顯減少，生活水準受到普遍影響。比如，在山西，1956年前後，按原糧（指未除皮殼和水分的糧食）計算，一些餘糧社口糧標準是380斤，缺糧社口糧標準是360斤，除去皮殼和水分，有些甚至不足300斤，群眾普遍吃不飽；穿、用也十分緊缺，長治地區有一個村裏大半人沒有換季的衣服，一年四季就一身衣，一家人合用一床被子的情況很常見，有的家裏連一床被子也沒有，甚至炕上沒有席子；至於住房，也極簡陋，全家老老少少擠在一間破屋裏的不在少數。農民因此說怪話：「夠不夠，三百六；穿不穿，丈八布（筆者注：指布票）；吃不吃，金皇后（筆者注：指玉米類粗糧）」。⁴¹在遼寧、河北等地，農民對合作社低收入的情況十分反感，生氣地說：「雞飛蛋打鴨子跑，養的兔子狗吃了」，「幹活累得腰腿斷，要想花錢難上難」；「入了高級社，真正也不錯，掙了不少分，一算剩不多，社裏發一人（筆者注：指社幹部損公肥私），大家不能過，地了場光衣服破，回到家中挨大餓，你看難過不難過」。⁴²與此同時，合作社常年安排農活，勞動強度大，農民得不到足夠的休息。比如1956年前後，南京郊區有的合作社社員長年每天從早上四點鐘幹到晚上八點鐘，幾乎沒有休息日，群眾說「天天從雞叫做到鬼叫，苦死了。」⁴³除了體力勞動，大大小小、名目繁多的會議也使農民疲憊不堪。各地農民普遍反映「工人幹部有星期日，我們不要求有星期日，只要求休息一下就行了」，有的甚至說「勞改犯人也有休息時間，有時還看電影哩」，「老牛老馬還有個地頭休息，小鬼還有三天假」。⁴⁴

1957年開始的大躍進在農民生活水準沒有得到改善的情況下，極大地提高了農民的勞動強度。各地不斷地要求農民「大幹」、「苦戰」，修水利、煉鋼鐵、搞衛星田、土地深翻密植……白天馬不停蹄，晚上加班加點，口糧標準卻不見提高。難怪在河北農民中流傳著這樣的說法：「東西地，南北耕，人罰勞役、地充公；蔣介石，大壞蛋，領導人民吃白麵；毛主席，真正好，穀面餅子吃不飽」；「春種夏鋤盼一年，勞動累得真可憐，指望秋收吃飽飯，每人給你四兩三，孩子多的還小可，孩子少的真可憐，左思右想無門路，來年怎樣種莊田」；「社員生活真幸福，吃了大蘿蔔摻紅薯」。⁴⁵長期朝不保夕的生活挫傷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他們對改善生活失去了信心。1958年公共食堂「放開肚皮吃」一陣風似地刮過之後，伴隨著持續的大躍進，農民的口糧標準已經低到只能維繫生命的地步，一日三餐頓頓稀粥或吃了上頓沒下頓的情況十分普遍，斷炊多日者也不少見。比如1959年春，山東曹縣縣委規定發給農民每人每天半斤口糧，但經過各鄉留「機動糧」、各隊扣除「夜餐糧」、給做重活的多配一點之後，老人、小孩和半勞力每人每天就只有三兩糧食了。⁴⁶河南、安徽、四川等省的情況更為嚴重。就連糧食問題在全國不甚突出的陝西也是「人人喊餓」。當時西安地質學院有個學生這樣描述缺糧現象：「怪哉！怪哉！面黃肌瘦，甚麼病？經名醫診斷，所用藥料甚大，麵粉二十五斤，大米二十斤，大豆三斤，一月服完，三個月後病就好了，病人哀求醫生說請你調換藥料吧，此藥實在難買。」⁴⁷難怪1958年宣傳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時，農民沮喪地說：「四十條也好，五十條也好，我只要三條就足了，一條是每人每天二斤米，二條是每人每月五兩油，三條是一頭豬每月四、五十斤糠」⁴⁸；有的農民甚至把政府關於農業發

展的「規劃」叫做「鬼話」，把「豐收」稱為「風收」。⁴⁹

再次，農村強迫命令現象嚴重，農民普遍感到不受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初期，基層政府主要依據家庭成份的好壞選拔農村幹部，不考慮文化水準和對政策的理解與把握能力。通過這種方法選拔出來的農村幹部大多在動員群眾方面手段簡單，態度急躁粗暴，強迫命令不斷。50年代初，西南大竹專區的農民這樣說：「幹部只曉得三萬一（合作社股金）、二千五（中蘇友好會費），再加一個豐產互助組。」⁵⁰也就是說，地方幹部只一味地給農民硬攤任務，至於工作方法根本談不上。更何況，一些基層幹部在工作中隨便給「不聽話」的農民亂扣政治帽子，動輒拉到大會小會上進行批鬥。比如，有的地方抗旱時講「不抗旱就是不愛國」；統購棉花和肥豬時，向農民強調「誰家藏棉花是經濟犯，不賣棉花以私藏軍火論處」，「不賣豬就是不抗美援朝，政治上必有問題」；愛國衛生運動中提出「不衛生是美國的幫兇」，「不殺狗是和美國細菌戰犯通氣」，「不鎖狗就鎖人」等。⁵¹農業合作化時期，強迫命令也存在於各個方面。為了逼迫農民入社，有的地方施以政治壓力，如提出「辦社是政府號召，不入社就是不與政府共事」、「不入社是胡風分子，高饒思想」、「在地主後面入社就是地主，在頑偽人員後面入社就是頑偽人員」；⁵²有的則採取打罵手段，如江蘇省南通縣興仁區僅在1956年春播期間，就發生幹部綁打單幹群眾的事件三起、罰跪的一起、逼迫單幹農民蓋指印入社的一起、幹部讓社員拖單幹戶下河的一起、因幹部強迫命令而引起的單幹戶投河自殺事件四起。⁵³阻止農民退社的辦法，也是普遍採取強硬措施。比如，1956年，陝西省丹鳳縣城關鎮東村農業社社員張某要求退社，社幹部不准，張某就吆了一犏牛去犁自己入社的土地，社幹部看到形勢不對，也趕緊讓社員吆了五犏牛和張某爭著犁地，張某爭不過就睡在犁溝，想擋住社裏的牛；社幹部命令領頭犁地的社員：繼續犁，不要管張某的死活。社裏人多勢重，張某父子倆沒辦法，只好哭著回家，不敢再提退社的事。⁵⁴在農業社內，強迫命令也處處可見。比如有的地方在發動群眾搞生產投資時，逼社員拿出金、銀、銅器和錫器來投資，社員不捨得，幹部就讓他們通宵開會；⁵⁵有的農業社幹部不顧農民體力差別強行安排農活。人民公社化運動中的組織軍事化、行動戰鬥化、生活集體化，給幹部的強迫命令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幹部動輒以「扣飯」對「態度不老實」的群眾進行懲罰。就如當時群眾所說：「搞積肥，拆陳牆，把人家家裏搞得亂七八糟，不成樣子」，大煉鋼鐵時，說是收廢鐵，但把好鐵具也一律收走，「管你給不給，要一齊收」，「食堂成了限制人的工具，一點不對就不給社員吃飯」，「農村幹部強迫命令，動不動不給群眾吃飯；批判、鬥爭，有時把社員當成五類分子一樣」⁵⁶

更為嚴重的是，幹部隨意讓民兵扣押流露不滿情緒的農民。在合作化運動中，農村幹部經常會讓民兵扣押、捆綁、毆打單幹農民和要求退社的農民或其他被認為「不老實」者，以示教訓；⁵⁷人民公社化運動中，扣押農民成為有些地方幹部的常用手段。1959年4月，浙江省龍遊縣溪口人民公社黨委書記在一次傳達中央指示、動員社員鳴放的大會上，當場就讓民兵把一個對糧食緊張情形不滿的農民以「現行反革命」的名義扣押起來，並請示公安局批准逮捕。⁵⁸

綜而觀之，明顯的城鄉差別、長期的溫飽沒有保障，以及在生產生活中得不到應有的尊重等因素，使農民產生強烈的離開農村的欲望和行動。他們流向城市的目的，無非是想獲得生活的改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反復下發指示、通知，採取種種措施阻止農民向城市流動，收效卻並不明顯，只是到1958年以後強化了戶口管理，並把日常供應與戶口制度緊密掛鉤，幾

乎禁絕了農民通過非制度安排的管道進入城市的生存機會，才制止了農民自發向城市流動的行為。這一現象也說明，農民對土地沒有天然的依戀，他們所依戀與渴望的是生活的不斷改善。

註釋

- 1 《為甚麼青年婦女不安心農村生產》，《婦女工作》1957年第8、9期合刊。
- 2 《江蘇省委宣傳部長石西民同志給中央宣傳部的信》（1953年5月10日），《宣傳通訊》1953年第21期。
- 3 《城市部分青年團員資本主義思想嚴重，農村團員中不安心農業生產的思想也較普遍》，《內部參考資料》總第19號。
- 4 《農村青年不安心農業生產》，《情況摘要》1956年第68期。
- 5 《江蘇省委宣傳部長石西民同志給中央宣傳部的信》（1953年5月10日），《宣傳通訊》1953年第21期。
- 6 《政務院關於勞動就業問題的決定》（1952年8月1日公佈），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2）》，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
- 7 《城固縣人民政府通知（54）府秘字第五號》（1954年4月12日），陝西省城固縣檔案館檔案，全宗號46，卷號36，永久。
- 8 《目前災區農民外流現象仍很嚴重》，《內部參考資料》1955年第6期。
- 9 《湘潭農村見聞》，中共中央宣傳部編《宣教動態》1957年第7期。
- 10 《內務部關於災區農民盲目外流情況和處理意見的報告》（1957年4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1957年1月-6月）》，法律出版社1957年10月版。
- 11 《徐州市流入災民多》，《情況摘要》1956年第63期。
- 12 《不少青年人不安於農業生產，大量農村勞力外流》，中共陝西省委宣傳部編印《思想動態》1959年第8期（原稿），陝西省檔案館檔案，全宗號123-3，卷號760，永久。
- 13 《浙江積極處理外流勞力的問題》，《內部參考》第2752期。
- 14 山西農村勞力普遍缺乏》，《內部參考》總第2729期；《內蒙古自治區有些單位招僱工人的現象仍未停止》，《內部參考》第2744期。
- 15 載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3）》，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
- 16 載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4年1月至9月）》，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
- 17 載國務院法制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1956年7月-12月）》，法律出版社1957年5月版。
- 18 載國務院法制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1957年1月-6月）》，法律出版社1957年10月版。
- 19 同38。
- 20 載國務院法制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1957年7月-12月）》，法律出版社1958年4月版。
- 21 載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2）》，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
- 22 載國務院法制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1954年9月-1955年6月）》，法律出版社1956年8月版。

- 23 載公安部政策法律研究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法規選編》，法律出版社1982年6月版。
- 24 毛澤東《批判梁漱溟的反動思想》，《毛澤東選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版。
- 25 《組織工人訪問農民應注意些甚麼？》，《宣傳通訊》1953年第37期。
- 26 《解放軍中一些軍官懷疑黨對農民的政策》，《宣教動態》1957年第1期。
- 27 《湖北開展女工雷大姑忘本思想討論》，《宣教動態》1958年第1期。
- 28 《陝西地區一些中等專業學校的情況》，中共陝西省委宣傳部編印《宣傳動態》1958年第9期（原稿），陝西省檔案館檔案，全宗號123-3，卷號682，永久。
- 29 《右派言論彙集》，陝西省城固縣檔案館檔案，全宗號4，卷號73，永久。
- 30 《農民羨慕工人生活，不安心農業生產》，《內部參考資料》第八號。
- 31 《一個農村女社員對機關幹部生活的描述》，《宣教動態》1957年第138期。
- 32 《農村青年不安心農業生產》，《情況摘要》1956年第68期。
- 33 《工人政治教育工作中的缺點和當前工人中存在的幾種錯誤思想》，《內部參考資料》第14號。
- 34 《山西農村勞力普遍缺乏》，《內部參考》總第2729期。
- 35 《河北農村的一些思想情況》，《宣教動態》1957年第103期。
- 36 《張家口中學畢業生的一些落後和反動言論》，《宣教動態》1957年第99期。
- 37 《鄭州市中學生聽劉少奇同志報告後的一些反應》，《宣教動態》1957年第34期。
- 38 《太倉縣少數農民已斷炊》，《內部參考資料》第九號。
- 39 《昆山、寶應等縣有假典型豐產鄉、假典型互助組、假豐產模範》，《內部參考資料》第62號。
- 40 《揚州專區當前工作中的幾個問題——韋永義同志六月十四由揚州來信》，《內部參考資料》1954年第1期。
- 41 《山西農村的一些情況》，《宣教動態》1956年第39期。
- 42 《合作社農民的幾項要求》、《河北有些地區出現謠言和不滿的歌謠》，《宣教動態》1957年第1、17期。
- 43 《農村青年不安心農業生產》，《情況摘要》1956年第68期。
- 44 《合作社農民的幾項要求》、《一部分農民要求退社》，《宣教動態》1957年第1期、1956年第37期。
- 45 《河北農村的一些思想情況》，《宣教動態》1957年第103期。
- 46 《山東曹縣等地農民為什麼大量外逃》，《內部參考》總第2744期。
- 47 《陝西地區一些中等專業學校的情況》，《宣傳動態》1958年第9期（原稿），陝西省檔案館檔案，全宗號123-3，卷號682，永久。
- 48 《各地農村討論農業發展綱要中的一些思想認識問題》，《宣教動態》1958年第5期。
- 49 《農村青年不安心農業生產》，《情況摘要》1956年第68期。
- 50 《中央批轉西南局宣傳部關於農村宣傳工作的報告》（1953年2月），《宣傳通訊》1953年第11期。
- 51 《熱河省委宣傳部長魯森同志給中央宣傳部的信》，《宣傳通訊》1953年第11期。
- 52 《江蘇省委宣傳部關於農業合作化宣傳工作座談會的情況簡報（一九五五年十月）》，《宣傳通訊》1955年第27期；《太縣農民反映基層幹部的思想作風問題》，《情況摘要》1956年第65期。

- 53 《南通縣興仁區幹部、社員強迫單幹農民入社》，《情況摘要》1956年第52期。
- 54 江源《耐心地教育要求退社的農民》，《宣教工作》1956年第11期。
- 55 《興化縣雙華鄉發生強迫社員以金銀手飾投資的錯誤行為》，《情況摘要》1956年第46期。
- 56 同29。
- 57 《海安縣沙崗區區長打人綁人》，《情況摘要》1956年第52期；江源《耐心地教育要求退社的農民》，《宣教工作》1956年第11期；《無錫、海安、江都等縣個別農業社強迫地主和群眾投資》，《情況摘要》1956年第49期。
- 58 《溪口公社幹部在鳴放會上扣押流露不滿情緒的雇農影響很壞》，《內部參考》總第2752期。

李巧寧 陝西眉縣人，歷史學博士生，陝西理工學院文化傳播系副教授。主要從事中國現、當代史的研究與教學工作。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五期 2005年12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五期（2005年12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